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80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872,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2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所发行债券期限并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365,504	99.7561	506,898	0.243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6, 223, 138	99. 2065	1, 649, 264	0. 7935	0	0. 0000
-----	---------------	----------	-------------	---------	---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6, 223, 138	99. 2065	1, 649, 264	0. 7935	0	0. 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7, 365, 504	99. 7561	506, 898	0. 2439	0	0. 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148,662	98.9831	248,100	1.016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329,864	99.4539	506,898	0.5461	0	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1,187,498	98.2234	1,649,264	1.7766	0	0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1,187,498	98.2234	1,649,264	1.7766	0	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92,329,864	99.4539	506,898	0.5461	0	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4,148,662	98.9831	248,100	1.016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 4、议案 5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3、针对议案 5，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